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35號

聲 請 人 李怡盈

相 對 人 朱瑞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9月2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到期日為113年9月25日，依上開規定，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請求早於到期日前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2 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